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兴发集团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

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公司拟借助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集团”）成熟的供应商渠道和资金优势，向其采购相关化工生产原材料和工程材料。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请予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化工生产原材料和工程材料贸易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贸易经验，已经构建了比较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为保证公司产品原材料和工程材料供应稳定，降低采购风险，优化公司采购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现金流充足，公司拟借助宜昌兴发集团成熟的供应商渠道和资金优势，向其采购相关化工生产原材料和工程材料，为此对 2015 年拟开展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市场价	20000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籽煤	市场价	8500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煤	市场价	7000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市场价	5400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醋酸	市场价	12000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	市场价	6000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醛	市场价	5000

公司将严格在上述预计的产品和金额范围内，签订相关采购协

议，并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99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法定代表：李国璋；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宜昌兴发集团（合并）总资产194.36亿元，负债135.66亿元，净资产58.70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11.45亿元，净利润2.54亿元。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宜昌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原则均是依据市场价进行定价，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化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金额为 1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请予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注册地：宜昌市猇亭区长江路 29-6 号，法定代表人：雷正超，注册资本：6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主营业务：漂粉精、氢氧化钠、液氯、氢气、盐酸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有机硅及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兴瑞化工总资产 32.17 亿元，负债 25.34 亿元，净资产 6.83 亿元。

二、担保额度及其他相关情况

（一）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担保。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三年。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担保。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三年。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三）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担保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金额为 145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 341,367.40 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 222,854.2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 312,832.40 万元，实际担保 203,713.59 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8,535.00 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 19,140.61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四、授权事宜

在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为其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金额为 1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内发生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关于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在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予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地：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4 号，法定代表人：李洪军，注册资本：2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三氯化磷、氯甲烷、盐酸、废硫酸、亚磷酸、甲缩醛、草甘膦制剂、三氯氧磷；生产销售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草甘膦水剂（加工）、草甘膦原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泰盛公司总资产 11.4 亿元，负债 3.71 亿元，净资产 7.69 亿元。

二、担保额度及其他相关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 341,367.40 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 222,854.2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 312,832.40 万元，实际担保 203,713.59 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8,535.00 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 19,140.61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四、授权事宜

在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内发生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